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ST 艾格　　公告编号：2021-082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艾格拉斯”）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27】号），现将关注函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根据你公司提交报备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签订的具体时间、受托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内容均为空白，协议的末尾并无受托人及委托人的签字，仅加盖双方的公章。请日照义聚及上海越群分别就上述协议签订的时间、背景、协议执行情况、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上述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等进行说明，并分别聘请律师对上述协议的有效性及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上海越群：

一、协议签署的相关情况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署的过程

通过对相关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的核查，以及与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关联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进行交叉印证，协议签署背景及协议履行情况如下：

1、2019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划转子公司北京刀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刀魂”）、新疆艾格拉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中的资金 7 亿元给股东日照义聚及其关联方使用，形成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

2、2020 年 6 月 8 日，上市公司以其子公司北京刀魂的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日照义聚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元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狩国际”）提供担保，金额共计 20,370 万元，2020 年 12 月 8 日，上述担保款项及利息共计 204,118,433.75 元被银行从北京刀魂账户中划走，形成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

3、根据上海越群、刘均（作为甲方）、霍尔果斯无问东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日照百圆文化科技中心、拉萨义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双义（以上四人作为乙方）与日照义聚（作为丙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根据该协议第 1.1 条合作方案约定：“乙方和丙方同意将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给甲方行使，使得甲方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代替乙方、丙方及关联第三方向上市公司偿还标的债务，并放弃向乙方、丙方及关联第三方追偿的权利”。根据该协议第 8.5 条约定：“协议各方依据本协议签署其他具体协议（“具体协议”），具体协议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协议的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情况

《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日期仅约定为 2021 年，作为主协议的《合作框架协议》第 8.5 条约定：协议各方依据本协议签署其他具体协议（“具体协议”），具体协议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协议的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合作框架协议》第 7.1 条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按照本协议 1.2.1 条的约定向共管支付人民币 2.5 亿元的当日，本协议方生效。否则，本协议自始不生效，对各方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根据上海越群提交的《银行回单》记载，上海越群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通过元狩国际、新疆艾格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霍尔果斯艾格拉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北京夏佳坊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刀魂合计转账人民币 2.5 亿元。

《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之附件，是《合作框架协议》中有关表决权委托事项的具体约定，签署该《表决权委托协议》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未履行信息披露的原因

《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前及之后，日照义聚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告知日照义聚股权会因质押违约、融资融券违约等事项存在短期内变动的情形，导致上海越群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持续变化，期间，上海越群相关人员多次与其沟通重新签署新的表决权协议，均未实现，故因表决权委托数量变动等原因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三、协议的效力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首先，法律未规定同时协议也未明确约定协议成立必须要有双方代表的签名，双方仅加盖公章不影响本协议有效成立；其次、结合本协议的交易背景和《合作框架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上海越群与日照义聚已经履行了各自全部或部分义务，也接受了对方的履行，该协议也是依法成立的。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上述约定，相关协议生效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协议未明确具体的签订日期不影响合同的成立生效。

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经与上海越群的沟通，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核查情况及意见：

1、对于受托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内容均为空白的问题。《表决权委托协议》文首的委托人处载明了委托人的身份信息，受托人处的受托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处为空白，但加盖了上海越群的公章。本所律师认为：协议双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上海越群在协议受托人处加盖公章的行为，也明确表明了受托人的主体身份，因该身份具有特定性、唯一性，虽然未书写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信息，但是对上海越群依然有法律约束力。

2、对于协议的末尾并无受托人及委托人的签字、仅加盖双方的公章的问题。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签订协议的双方为依法成立的法人，加盖公章的行为表明了双方受协议约束的意思表示，法律未规定协议成立必须同时存在双方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的行为，双方仅加盖公章不影响本协议有效成立。

3、对于签订时间、生效时间为空白的问题。根据上海越群、刘均（作为甲方）、霍尔果斯无问东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日照百圆文化科技中心、拉萨义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双义（以上四人作为乙方）与日照义聚（作为丙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根据该协议第 1.1 条合作方案约定：“乙方和丙方同意将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给甲方行使，使得甲方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代替乙方、丙方及关联第三方向上市公司偿还标的债务，并放弃向乙方、丙方及关联第三方追偿的权利”。根据该协议第 8.5 条约定：“协议各方依据本协议签署其他具体协议（“具体协议”），具体协议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协议的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同时该协议第 7.1 条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按照本协议 1.2.1 条的约定向共管支付人民币 2.5 亿元的当日，本协议方生效。否则，本协议自始不生效，对各方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根据上海越群提交的《银行回单》记载，上海越群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通过元狩国际、新疆艾格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霍尔果斯艾格拉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北京夏佳坊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刀魂合计转账人民币 2.5 亿元。本所律师认为，《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各方在《合作框架协议》下有关表决权委托事项的具体化，属于《合作框架协议》的附件，根据《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上述约定，相关协议生效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协议未明确具体的签订日期不影响合同的成立并生效。

4、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转委托是否合法有效的问题。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作为上市公司股份所有权权能表现形式之一，在本案例中股份表决权的转委托本质为股份表决权的再转让，上海越群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 8.43%股份的表决权，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公司收购行为，其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再转委托。

5、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越群的访谈，本协议的签订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不存在被欺诈、胁迫之情形，也不存在以欺诈、胁迫方式促使对方签署的情形。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义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义聚”）也未对该协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提出异议。

综上所述，上海越群聘请的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认为：《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双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双方已经履行各自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也接受了对方的履行，协议内容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依法成立有效，但协议中关于转委托的条款，应受制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在协议生效后 18 个月内不得再转委托。

二、关于日照义聚及上海越群分别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的详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照义聚及上海越群分别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 议案名称 | 日照义聚投票情况 | 上海越群投票情况 |
|---|---|---|
| 1.00《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减少董事会成员等事项暨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 反对 | 同意 |
| 2.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秦丹凤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反对 | 同意 |
| 3.01 选举朱雄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股 | 151,425,730 股 |
| 3.02 选举李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股 | 151,425,730 股 |
| 3.03 选举姚艳双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股 | 151,425,730 股 |
| 3.04 选举吕成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股 | 151,425,730 股 |
| 4.01 选举许自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 股 | 151,425,730 股 |
| 4.02 选举梁瑞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 股 | 151,425,730 股 |

另须说明的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本次股东大会日照义聚分别在网络和现场进行了投票，由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下午三点，网络投票时间早于现场投票时间，所以上述列示的投票情况为日照义聚的网络投票结果。

三、此次股东大会将日照义聚及上海越群的投票结果均不纳入投票统计的依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将日照义聚及上海越群的投票结果均不纳入投票统计的依据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义聚持有上市公司 151,425,730 股股票，占上司公司总股份书的 8.2078%，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充分披露其在上市公司中的权益及变动情况，依法严格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日照义聚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与上海越群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后，日照义聚与上海越群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应依法履行严格的权益变动报告、公告义务，但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之日，双方均未履行相应义务。

3、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日照义聚和上海越群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报告、公告义务，其不得行使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的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将日照义聚及上海越群的投票结果均不纳入投票统计。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制定上市公司收购的具体办法。而现行《收购管理办法》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并于发布当日实施。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将日照义聚及上海越群的投票结果均不纳入投票统计的依据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第 2.6 条规定：“委托人同意，在委托期限内，受托人有权将其根据本协议获得的委托权利部分或全部地转委托给第三方行使，且无需另行获得委托人的同意。”请协议相关方及上市公司说明上述条款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是否已进行转委托，如有，请补充说明转委托的具体情况。请律师就转委托条款的合规性及转委托具体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9 月 1 日，上海越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群”）与上海赫日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赫日流辉”）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转委托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上海越群将其从委托方获得的表决权全部地不可撤销地转委托给赫日流辉，即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赫日流辉即享有上市公司不超过 155,543,53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不超过 8.4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董事及监事提名权等）。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赫日流辉不可撤销地获得并享有上海越群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全部义务。

3、委托期限内，赫日流辉行使上述表决权无需另行取得委托人及上海越群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若因监管要求，确需委托人就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上海越群应及时与委托人沟通，要求委托人配合。

4、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密码、密钥依然由赫日流辉与委托方共管。转委托期限内，未经赫日流辉同意，委托方不得自行对证券账户卡挂失、补办、修改密码等操作。

5、赫日流辉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赫日流辉自身意愿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就投票事项行使标的股份的投票表决权，无需再征得委托人或上海越群对投票事项的意见，委托人、上海越群对赫日流辉就标的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6、转委托期限：与《表决权委托协议》保持一致。期限届满后，赫日流辉有权单方面决定续期。转委托期限内，未经赫日流辉同意，上海越群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委托。但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终止委托行为，且无需委托人同意。

7、转委托期限届满或赫日流辉提前终止后，赫日流辉不再行使相关委托权利，该等权利自动归上海越群或委托人享有。

8、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2021 年 9 月 23 日，上海越群与赫日流辉签署了针对上述转委托协议的解除协议。

根据上海越群提供的说明，上述转委托协议未实际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已解除，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转委托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作为上市公司股份所有权权能表现形式之一，在本案例中股份表决权的转委托本质为股份表决权的再转让，上海越群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 8.43%股份的表决权，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公司收购行为，其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再转委托。

问题四、请结合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及实际运行情况等因素，举证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请独立董事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2021）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的表决机制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对于章程规定的特定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实际运营情况

在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四、公司当前控制权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 | 股东名称 | 所持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日照义聚 | 155,543,530 | 8.43% |
| 2 | 巨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 130,271,849 | 7.07% |
| 3 | 北京疆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1,214,574 | 5.49% |
| 4 | 上海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1,214,574 | 5.49% |
| 5 | 宁波乐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971,659 | 4.39% |
| 6 | 北京康海天达有限公司 | 57,901,765 | 3.14% |
| 7 | 新纪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峰石盛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8,269,068 | 2.62% |
| 8 | 拉萨市热风管理有限公司 | 31,051,133 | 1.68% |
| 9 | 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0,676,477 | 1.66% |
| 10 | 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28,770,879 | 1.56% |
| 合计 | | | 41.53% |

注：1、日照义聚其已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上海越群，且日照义聚存在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形，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

2、根据上市公司说明，除已披露情形外，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符合《公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由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机制下表决产生。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符合《公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由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机制下表决产生。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对其控制权的认定具有合理性。

问题五、请结合《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有效性及日照义聚、上海越群的持股情况等，说明双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制权是否已发生变化。请公司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日照义聚将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海越群行使，那么在协议有效期间，日照义聚不再拥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实质是日照义聚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转移至上海越群，并不构成“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故本所律师认为：《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上市公司认定的控股股东为日照义聚，实际控制人为王双义先生，但根据上述上市公司对其控制权的认定，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化。

问题六、若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请补充说明。

【回复】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公司未收到股东相关通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95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轨道集团”或“甲方”）经友好协商，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合作共赢，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本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文件，为双方后续推进相关业务方面的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需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进行约定。对于本协议所涉及业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1 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535,9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系统项目策划、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资源开发；系统设备租赁、销售；轨道交通沿线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及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城市基础设计及咨询；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89782961L

公司与市轨道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基本原则：

鉴于“目标一致、互利共赢、同创共享”的合作思路，充分发挥国有资本联合、资源共享的优势，围绕合作内容，加强轨道附属资源高质量开发利用，推动合肥 TOD 模式的建立与创新，不断提升省会城市轨道交通品牌形象和行业影响力。

（二）合作主要内容：

甲方将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的意见（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梳理轨道交通规划及在建线路沿线场站土地等多种可开发资源，拓展轨道交通 TOD 开发引领的土地综合利用，并积极探索与乙方在地产开发、项目代建、物业管理、租赁等多种形式的合作。乙方将发挥其专业及资源优势，在人力、资金和技术资源等方面对甲方予以支持，向甲方持续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甲乙双方通过整合资源优势、强强联合，在轨道交通沿线上盖物业、地下空间、车辆段上盖物业等资源的开发经营方面展开全方位战略合作，共同探索打造地铁 TOD 示范项目，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重塑城市形态、提升城市能级。

三、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合肥作为国家级节约集约用地试点城市，全国重要的科研、教育基地和综合交通枢纽，站在合肥发展新阶段，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TOD 模式）作为新驱动，集约土地复合利用，融合城市发展功能，实现城市空间品质提升，高效促进产业生态圈高质量发展，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是实现“五高地一示范”这个时代课题的必然选择。

轨道交通沿线上盖物业、地下空间、车辆段上盖物业等资源的开发经营，是合肥市轨道集团核心业务之一。市轨道集团一直倡导 TOD 模式，即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目前，合肥共有轨道 4 号线、5 号线北段、1 号线三期以及 2、3、4 号线延长线、6、7、8 号线一期工程等 9 条线路在建，建设总长 170.89 公里，预计“十四五”期末合肥轨道交通建成及在建总里程将突破 590 公里，至 2035 年合肥轨道交通运营建设里程将达到 1200 公里。根据上述轨道交通线路建设预估，合肥轨道交通沿线新增场站开发用地面积将超过 5000 亩，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公司与市轨道集团强强联手，就合肥市轨道附属资源高质量开发利用，持续开展广泛而深入合作的重要成果。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确立，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丰富公司业务范围；同时有助于进一步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上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文件，为双方后续推进相关业务方面的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需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进行约定。对于本协议所涉及业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市轨道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100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被动减持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出具的书面通知，获悉明泰资本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明泰资本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触发提前购回条款后构成违约，明泰资本质押的 74,000,997 股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被动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被动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明泰资本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通知，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前述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明泰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在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明泰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

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明泰资本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20,693 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2.74%（包含因公司总股本增减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2、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截至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披露日持有股份 | |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明泰资本 | 合计持有股数 | 84,167,490 | 7.15% | 74,000,997 | 6.2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4,167,490 | 7.15% | 74,000,997 | 6.2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注：

1、截至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76,932,446 股，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86,040,198 股。

2、自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披露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期间，明泰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以外，明泰资本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未质押的公司股份 10,166,493 股（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和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持股数量由 84,167,490 股变更为 74,000,997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明泰资本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明泰资本严格遵守预披露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本次股份被动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一致，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明泰资本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101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出具的书面通知，获悉明泰资本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明泰资本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触发提前购回条款后构成违约，明泰资本质押的 74,000,997 股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被动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被动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前述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明泰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明泰资本出具的书面通知，获悉明泰资本质押的 74,000,99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4%）继续存在上述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存在平仓风险股份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存在平仓风险的股份数量（股） | 存在平仓风险的股份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 存在平仓风险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明泰资本 | 74,000,997 | 6.24% | 74,000,997 | 100.00% | 6.2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泰资本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74,000,99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质权人均为申万宏源；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74,000,99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

二、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被动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拟被动减持原因：偿还申万宏源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2、拟被动减持股份来源：明泰资本作为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3、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明泰资本与申万宏源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所涉触发违约条款的股份数量为 74,000,997 股，故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4,000,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做除权处理。

4、拟被动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拟被动减持期间：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日（不含）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被动减持价格区间：由质权人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明泰资本在 2016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南洋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南洋股份的股份。”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12 个月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0%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40%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内，如果天融信股份当年累积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天融信股份的税后净利润）不足《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天融信股份股东对应承诺的累积应实现扣非净利润的 50%，则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除锁定部分延长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方可解除锁定。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因南洋股份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